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p>一、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p>	<p>一、高雄阿蓮郵局某外勤專業職(二) 106 年 5 月 2 日涉嫌侵占 1 件內裝新臺幣 5,000 元之報值郵件，觸犯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及侵占等罪嫌，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p> <p>二、南港郵局某業務佐 102 年 4 月 12 日涉嫌竊取同仁保管代收貨款 1 萬 8,100 元，及該股年度郵票冊 4 本，觸犯竊盜罪嫌，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p> <p>三、臺北六張犁郵局李姓營運職 106 年間涉嫌侵占客戶溢付款 2 筆，合計新臺幣 2 萬 1,000 元，觸犯業務侵占罪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p> <p>四、彰化芬園郵局 105 年 11 月間某約僱人員因隱匿郵件、未按規定投遞違反郵政法一節，106 年 4 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106 年度偵字第 1153 號偵結緩起訴 1 年處分。</p>
<p>二、最近 1 年度，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p>	<p>無</p>
<p>三、最近 1 年度，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p>	<p>一、金管會對本公司新店五峰郵局員工未依規定辦理存匯款作業，在未收足款項前先執行相關交易，未落實執行內部作業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06 年 5 月 23 日爰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p> <p>二、金管會對本公司壽險處一般業務檢查，認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有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與保險法相關規定，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 6 項糾正：</p> <p>(一)辦理保險業務之洗錢防制評估作業，未將國內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納入評估標準；另所建置之洗錢防制資料庫(Accuity)查詢系統，仍有未臻完備之情事，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p> <p>(二)辦理新契約電訪作業，未會晤被保險人親簽等案件有偏多情事，核與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42 條授權訂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p>

(三)辦理自由分紅保單商品紅利發放作業，有未依保險契約約定將紅利發放予保戶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第3款第2、3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

(四)辦理受益人申請主約死亡給付，有未通知其醫療險附約尚未提出理賠申請者，不利保戶權益之保障，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

(五)辦理保單貸款撥款作業有未給付至要保人帳戶，且相關作業文件未敘明融通轉存之理由，嗣後電訪作業亦未查證帳戶所有人與要保人之關係，核有未落實執行該公司依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訂定之內規之情形。

(六)辦理要保人住所變更之保全作業，有變更為所屬經辦局之地址，但未註記異常原因者，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3年10月6日依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發布之金管保壽字第10302549351號令釋不符。

三、本公司基隆郵局所轄之瑞芳郵局員工張○○以躉繳保費方式招攬郵政壽險並挪用客戶保費，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金管會於107年3月26日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並依同條項第1款規定，限制本公司基隆郵局及其轄下各郵局停止簡易人壽保險新契約之銷售6個月(不包含依保單條款約定得續保之續保案件)。

四、本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招攬及核保作業，未依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由受理局收受民眾要保文件後，報寄核保單位辦理核保作業，而於招攬階段，認要保人未能提供足供判斷之資料，逕以口頭方式拒絕受理保件，致有損害消費者投保權益，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第9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金管會於107年3月27日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核處糾正之處分。

<p>四、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千萬元者。</p>	<p>本公司於106年6月下旬發現，瑞芳郵局某業務員向部分保戶一次性收取所有年度保費成立郵政壽險契約，自行保管保費，再代為分期繳納，惟目前郵政壽險並未開辦躉繳方式繳納保費。本公司已逐案向相關保戶溝通，並辦理解除契約返還其所繳予該業務員之保費加計利息。估計損失金額約1.89億元。</p>
<p>五、其他。</p>	<p>無。</p>

註：本網頁所揭露資訊係本公司自行編製。